

澳門街道的水井文化

周國強

[摘要] 為了比較全面了解有關澳門街道的井文化，在筆者的研究計劃中，包括動員大學的研究生，有系統地展開一項舊區內舊式建築物依然有水井或曾經有水井的調查，而作為此項大型調查剛剛啟動的“探索性研究”，本論文交代了筆者如何透過質化研究的紮根理論為依據，到荷蘭園舊區走訪禮記雪糕新一輩管理人員了解店內水源的使用，並找到一戶曾經有水井的樓房，然後邀請曾在該樓房居住的老街坊進行家訪及焦點訪談，以掌握有關該樓房水井文化的特徵，包括水井的起源、功能（供水、防火及其他）、開鑿方式、深度和大小、普遍性等的問題，以作為未來開展更為系統研究澳門街道井文化的基礎。

[關鍵詞] 澳門街道 水井 遺產保護

緒 論

筆者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居住荷蘭園和隆街門牌為“18P.井”的一間舊式二層高的樓房地下，擁有一個與鄰居（門牌為“16P.井”）共用的水井，不但用於生活取水，父親當小販用以生財的水源，盛夏時更成為天然的“電冰箱”：為了吃一口冰涼的西瓜，由於當年電冰箱是奢侈的電器，不可能擁有，因此，把西瓜整個掙入井內，吃時便清涼無比。

當然，隨着澳門在上世紀七十年代開始的較快發展，包括當年對荷蘭園的發展影響頗大的“新花園娛樂場”及之後落成的葡京酒店，令一些舊區有新的發展，例如上述的和隆街 18 號，就在七十年代與旁邊的 20 號合併興建為樓高五層的大廈，而門牌則為 18A 及 18B（圖 1），而原來的水井，當然在地盤的平整階段已經填平了。



圖 1 筆者兒時曾居的和隆街 18 號，重建後門牌改為 18A，款式由政府劃一

至於門牌方面，今天，我們看見的都是比較劃一由“澳門市政廳”¹（2002 年後編訂澳門建築物門牌的部門為民政總署的道路處）規劃的款式（見圖 1），而從另一家舊宅的門前觀看（圖 2），“澳門市政廳”的門牌與該宅的「P.井」門牌是分開擺放的。



圖 2 門牌號碼與「P.井」分開擺放

這是觸動筆者進行對澳門街道水井研究的其中一個原因，本論文是初階段的研究結果。以下首先對水井的定義、對人類文明發展的意義作出較為宏觀的討論，再而配合澳門的情況作出整合，從而帶出本論文的研究目的。

首先，從字義來看，水井主要用於開採地下水的工程構築物。它可以是豎向的、斜向的和不同方向組合的，但一般以豎向為主。²本文討論的澳門街道水井，看來屬於豎向為主。

從比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水井對於人類文明的發展有着重大意義。水井出現之前，人類逐水而居，只能生活於有地表水或泉³的地方。水井的發明使人類活動範圍擴大。中國是世界上開發利用地下水最早的國家之一⁴，而澳門城市的發展亦與水井息息相關。正如《澳門鄉土茶事》一書對澳門的水源所提的關注：“水，是生命的泉源，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與上一代澳門人有着密切關係的水源，究竟我們對她們有多少認識呢？”該書進一步表明，澳門半島最早期的聚居點不是沿河而建，就是圍泉而築。

有關澳門水井對澳門城市的發展，比較著名的例子為“亞婆井”（Lilau）⁵及大井頭⁶。根據嚴忠明（2006:53）的分析，早在十六世紀的澳門半島上，有二處人口聚集點，均與水源有關：一是沙梨頭，因為有一條淡水河通向內港；另一是媽閣廟附近，因為有一口著名的水井——“亞婆井”。至於澳門官方旅遊局對“亞婆井”，有以下的介紹：“亞婆井的葡文意思是‘山泉’（lilau），這裏以前是澳門主要的水源，又靠近內港，是葡人在澳門最早的聚居點之一。澳門葡人民謠說：喝了亞婆井水，忘不掉澳門；要麼在澳門成家，要麼遠別重來。”⁷

不過，另一些文獻顯示，早於葡人來澳，現在“亞婆井前地”一帶，已經是

老百姓聚居之地，原因據說是明朝時期，一位婆婆在此地造了口井，方便居民汲取飲用，可見，亞婆井前地就是澳門最早的一個淡水源。⁸

互聯網中的一項資料⁹顯示，至今，澳門大街小巷一些舊式建築物的門牌依然掛上“P.井”（圖3），究其意義，“P.”是葡萄牙文“Poço”的第一個字母，意思是“井”，英文翻譯為pit或well；葡萄牙文“井”加中文“井”，是以雙重文化表達中葡文化共融，而“P.井”門牌所要表達的，是這建築物內有水井。另外，根據研究澳門供水歷史的專家所述，遠在七十多年前，澳門的水井在已經起到區分地域的作用，凡有水井的家居在門牌上都有個“井”字標誌，以方便鄰近地區、街坊、消防員作救火之用。¹⁰



圖3 澳門一些舊式建築物門牌的「P.井」

有趣的是，在跟進有關門牌掛上“P.井”有何意義時，根據《澳門鄉土茶事》一書所載，才知道原來有關典故，早已寫在一首詩內。詩的全文是：“飲瓢喜有在山泉，傍海人家滿載船。更向門前題井字，可應解唱柳屯田。”¹¹其中“更向門前題井字”，是政府於1875年的規定，讓救火公所和賣水人可在更短的時間內對災場進行灌救。由此看來，水井的功能已不只是飲用，而且成為政府分區救火的依據。

基於以上的親身經歷以及觀察，引發本人進行對澳門街道的水井展開全面研究的動機，以理順以下的待答問題：

1. 澳門水井的發展歷史為何？對澳門城市的發展有什麼貢獻？
2. 澳門的地質、地下水和水井有何關係？
3. 對比過去及現在，澳門存在的水井數目有多少？今天，依然運作的水井又有多少？
4. 澳門水井的起源、功能（供水、防火及其他）、開鑿方式、深度和大小和普遍性等為何？

5. 作為城市歷史建築物發展的一部份，有關機構應該如何訂定對水井的保護政策？

而本論文對澳門和隆街一家已經拆建的二層式舊樓當中的水井所收集的第一手資料，可以視為一項勘探式的研究（*exploratory study*），對未來更為全面掌握以上提及的問題，起指導性的作用。

一、研究方法

為了比較全面了解有關澳門街道的水井文化，筆者由本年初開始，展開一項舊區內舊式建築物依然有水井的調查，主要的研究方法有二：

首先需從一些已經公佈的文獻，掌握有關背景，其中涉及澳門街道的分佈情況，澳門民政總署 2009 年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街道》（*Arruament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成為主要的參考資料，此書以中葡雙語記錄各街道的簡略位置，可惜對街道的門牌，只有數字而沒有顯示一些仍然攜“P.井”門牌的房屋。而在筆者整理此論文期間，今年中民署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街道名冊——澳門篇》，此書涵蓋澳門區所有堂區，清晰顯示各街道名稱、街道命名年份、門牌編號及地籍圖等資料，並配合地籍局繪製的澳門地圖，簡明地展示澳門的街道分佈，不過依然沒有“P.井”門牌的記錄。到底今天的道路處有否澳門“P.井”的完整名單，成為筆者未來收錄的資料之一。

其次，由於以上的不足，令筆者需要選擇到澳門不同的堂區，特別是一些保留舊有建築物的舊區，逐家逐戶以目視方式，點算門牌依然有“P.井”的舊式建築物，確定有關位置後，再以質化研究（*qualitative study*）的紮根理論（*grounded method theory*）為依據，在區內邀請一些居民及街坊會的理事等，進行家訪及焦點訪談，以掌握有關澳門街道水井文化的特徵，包括澳門水井的發展歷史；澳門的地質、地下水和水井的關係；水井的起源、功能（供水、防火及其他）、開鑿方式、深度和大小、普遍性等的問題，希望比較系統掌握澳門街道的水井文化。

筆者在 2012 年 7 月份多次到荷蘭園舊區的水井斜巷及和隆街，以逐家逐戶目視方式，點算門牌依然有“P.井”的舊式建築物（可惜為零），再透過與街坊談話，幾經轉折才找到一戶曾經有水井的樓房的老街坊，願意接受筆者的訪談，有關訪談結果，也就成為本文的主要內容。

在交代訪談結果的主要內容之前，筆者整理了一些文獻資料，對澳門的水井情況作出較為系統的分析，包括澳門的地質、地下水流與水井，澳門的供水歷史與水井的關係等。

二、澳門的地質、地下水流與水井

澳門藝術博物館 2001 年出版的《永不回來的風景——澳門昔日生活照片》一書中，提及“數十年前，未有自來水時，居民飲用水，一般採用井水、泉水，甚至在望廈荒地水塘汲水應用。那時，水井遍佈澳門街巷，有私井和公井，也有水艇從灣仔銀坑運泉水來澳供應。”書中並附一張居民在水井取水的相片(圖4)。



圖 4 當年澳門水井遍設，居民在井旁汲水，挑擔回家飲用

圖片來源：若瑟·利維士·嘉德禮 (JOSÉ NEVES CATELA) (攝影者)，《永不回來的風景——澳門昔日生活照片》，澳門藝術博物館，2001，頁 53。

雖然書中沒有交代拍攝的水井所在地方，亦沒有年份，但是，根據研究澳門供水歷史的專家所述，七十多年來，澳門供水走上了一條獨特的發展之路：七十多年前，澳門居民的生活用水以井水為主。當時澳門的淡水雖然不多，但由於需水量較少，因此水井水源充足，而且水質較好，也造就了幾口在澳門歷史上有名的水井，如：二嚨喉涼水井¹²、大井頭、阿婆井等等，在這些水井附近有很多的居民居住。進入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澳門逐漸出現管網供水的形式¹³，里程碑為 1932 年成立了澳門自來水公司¹⁴。不過，由於自來水的水費偏高，加上當年的地下水水質依然良好，直到上世紀的七十年代，井水的使用依然廣泛。

至於水井中水的來源，從雨水收集所佔的比例不高，主要是地下水。的確，一般而言，地下水是提供公共用水的重要來源，特別在缺雨水的季節及長期久旱時，可以在維持用水供應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可惜，筆者至今收集關於澳門地下水的資料不多，其中中國地質調查局 1999 年開展的《全國地下水與環境綜合評價》項目，重新評價了全國 32 個省（區、市）和香港、澳門兩個行政區等的地下水天然資源、可開採資源，可進一步發掘內容，而筆者亦打算以此為依據，

追溯澳門水井與地下水及澳門的地質有何關係，地下水受到污染¹⁵的情況，以及澳門水井的消失是否因為地下水污染而導致¹⁶。

圖 5 是澳門地質略圖，澳門的基岩幾乎全部是以燕山期花崗岩為主的岩漿岩，本文中提及的淡水河、二龍喉涼水井、大井頭、阿婆井，以及訪談例子的和隆街水井，均在圖二中澳門半島的花崗岩帶內。筆者亦打算以此為依據，進一步追溯澳門水井與澳門地質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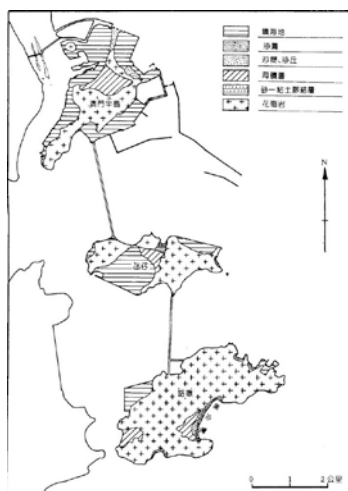


圖 5 澳門地質略圖

資料來源：黃就順、鄧漢增、黃均燊、鄭天祥，《澳門地理》，澳門基金會，2004 年，第二章。

三、和隆街的水井

筆者兒時(上世紀的六、十年代)居住荷蘭園和隆街一間二層高的樓房地下，擁有一個與鄰居共用的水井，而記憶所及，家中擁有水井的鄰居為數不少，荷蘭園大馬路上的商店，包括已拆建前“超記雪糕”及前面仍在經營的“禮記雪糕”，從前均有水井提供水源，反映在水坑尾至塔石廣場一帶，用井取水是當年的主要的水源之一。

和隆街¹⁷與荷蘭園大馬路並排但較短，起始是水井斜巷，終至塔石廣場，屬於一條內街，雖然有些兩層高舊樓已拆卸建成五層高新廈，但存在的舊樓，其中有的受建築文物保護，還可窺往昔風貌，只可惜內裏是否保留水井，從門牌標示來看，均沒有顯示(圖 6)。至於這些依然保留下來的舊式樓房，或待拆的破爛不堪的舊式住宅，是否保留水井，須透過更為深入的家訪等方法才可以進一步了解。



圖 6 和隆街 32 號是一家破爛的二層舊式住宅，只有市政廳的門牌

四、大井頭、水井斜巷及和隆街

本文開始的時候提及，有關澳門水井對澳門城市的發展，比較著名的例子為亞婆井及大井頭，至於後者，據文獻顯示，大井頭位於今水坑尾街¹⁸一帶，由天神巷口至白馬行口一段，由於昔日因有一口甘冽清甜的水井而得名，在澳門還未有自來水之前，供附近一帶居民飲用，後經填塞，大井頭之名才在老居民口中消失。

從有關的典故分析，和隆街至水坑尾一帶的地下，蘊藏豐富的地下水資源，而此街的民居擁有或與鄰居共用一口水井的情況比較普遍。

五、禮記雪糕及和隆街一家民居的水井

本論文對澳門和隆街一家已經拆建的二層式舊樓當中的水井所收集的第一手資料，筆者在 2012 年 7 月份多次到荷蘭園舊區的水井斜巷、荷蘭園正街及和隆街收集資料，曾訪問禮記雪糕及嘗試逐戶見人便提問關於水井的問題，後者找到一戶曾經有水井的樓房的老街坊接受筆者的訪問，以下是有關訪談的部份內容：

首先是禮記雪糕¹⁹：

禮記雪糕和旁邊的巧華都是二層的舊式建築（圖 7），很可能曾有水井，不過，筆者以食客身份進內，亦嘗試走到廚房觀察，均看不到水井的遺跡，而據接受訪問的鄭先生²⁰表示，自幼在店內長大均沒有看見有水井存在，祖父作雪糕小販時可能以井水為生產材料，不過改在現址經營後，由於已經有自來水，已經不再倚賴水井，可能在那時已經將水井填平，不過真正的情況已經無法了解。至於門牌方面，一直以來未曾留意是否曾經有“P.井”釘在外牆。



圖 7 禮記雪糕依然保留昔日二層式的舊建築

其次是和隆街一位老街坊：

基本情況：原來的二層式舊樓，二樓為房東居所，使用自來水，而地下一廳兩房，廚房及蹲式廁所（沒有抽水馬桶）與天井相連，總面積約 50 平方米，分租被訪者一家十口，與鄰居共用同一口井。

1. 水井的功能：主要是供水作為家庭飲用水，澆灌植物，燒飯，洗衣，清潔，沐浴等，水井旁邊擺放兩個大瓦缸，用作存放打出來的井水，方便取用，另一瓦缸盛污水作沖廁及清潔之用，亦可看成是防火設備；
2. 開鑿方式及費用：入住時已有，據知是業主建造樓房時同時開鑿，房租中包括數元用作水井的費用；
3. 取水的設備：沒有絞盤式的設備，取水以繩索綁紮木製水桶，用人手方式拖拉，由於須俯身至井口拋下水桶及用力拉上，有掉落水井的危險；
4. 政府的角色：不太清楚，只記得門牌有“P.井”的標記；
5. 深度、形狀和大小：水井總的深度約 20 呎，水井口以石頭及英坭鋪設約一呎半高、厚半呎左右的安全圍牆以防掉進水井內，水井口設有鐵枝的圓形罩，水井不用時蓋上以防小孩及貓狗等掉入井內，水滿時水深估計達 6 呎，應為淺層地下水，形狀為圓形筒井，直徑約為 4 呎；
6. 水井在街頭巷尾的普遍性：多家都擁有水井；
7. 水的來源：主要是地下水，不過，因為水井位置是露天的，亦可透過留置雨水增加水量，記憶中六十年代曾因天氣乾旱而令水井枯竭，須向政府的水車取水；
8. 水質：原來的地下水水質較佳，不過，因為水井露天，雨水及外來物、樹葉、鳥糞等，以及簷前隨雨水滑下而掉入水中的污物，影響水質。很多時，打上來的井水須沉澱雜質一段時間才可使用，而消毒方法上，主要是用火燒水，從來沒有使用化學品進行沉澱；

9. 保養和維護：曾經有動物包括貓隻及老鼠跌入水井淹死，亦曾將貴重物品誤跌井底，須聘請有經驗下井的工人身繫繩索小心檢拾；

10. 與自來水共用：1949年入住該宅，樓高兩層，下層沒有自來水供應，上層是房東自住，設有自來水，因此不用下樓取井水，而下層的住客遲至1968年才安裝自來水，費用自付，而安裝自來水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從事售賣粉、麵熟食小販後用水量大增，井水不夠用，加上水質不穩定，令自來水成為主要食水來源，水井供水為輔。

結論和建議

澳門自古臨海多水井，而水井裏有澳門居民取之不盡的生命源泉，曾經成為很多居民的食水來源，亦與澳門城市的發展息息相關。本論文走訪了禮記雪糕和澳門和隆街一家曾有水井的老街坊，前者可能反映六、七十年代的飲食業因為自來水的供應，因此放棄取井水用，不過由於資料貧乏，未能掌握井水的使用情況；而後者則從十個方面，看見早年水井的使用情況，包括：水井的功能、開鑿方式及費用、取水的設備、政府的角色、水井的深度、形狀和大小、水井在街頭巷尾的普遍性、水的來源、水質、水井的保養和維護，以及最終被自來水取代的原因，遺憾的是未能親眼目睹有關水井，亦缺相片相佐，至有關的資料是否具有普遍性，還須再進一步的驗證。不過，從有關的分析來看，筆者提出以下的待續研究問題：

首先，在尤嘎·尤基萊托《建築保護史》一書中，認為現代建築物的保護一般以當代社會價值觀的根本轉變為主要特徵，而現代遺產保護運動一直伴隨着來自不同概念源流的價值觀及其相關活動的內部衝突。至於遺產與保護的現代理念有三，一是普適價值（universal），二是真實性（authenticity）、三是完整性（integrity）。筆者認為此三個理念可以幫助我們發展澳門的水井文化，儘管水井的保護已經為時晚矣。

（一）普適價值：

尤嘎·尤基萊托認為，對一處擁有普適價值的文化遺產資源來說，並不意味着它本身就是“最好的”，而是它作為全人類共同的、普世的遺產的組成部份，具有某種特有的創造性品質、獨特性和可靠的真實性，是原創的、真實的。從本文對澳門水井發展的過程來看，過去七十多年來，澳門的城市發展及供水走上了一條獨特的發展之路，澳門居民的生活用水曾以井水為主，亦造就了幾口在澳門歷史上有名的水井，如：二嚨喉涼水井、大井頭、阿婆井等，具有澳門的獨特性。

可惜的是，有關對水井的保護明顯不夠，例如以下的問題未能找到答案：

打從上世紀七十年代的半個世紀裏，澳門水井數目的變化為何？依然能用的水井到底有多少？其中已填塞、乾涸但仍有井臺遺跡尚存者又有多少？到底在澳門城市急速發展的過程中，以及申遺的建築物內，對於澳門水井的變化及保留又是否足夠？

(二) 真實性

尤嘎·尤基萊托認為，我們對遺產價值如何理解，取決於相關的資訊來源真實可靠的程度，因之而真實的程度。所以真實性是相反於複製的原創，相反於虛假的真實，相反於仿冒的真誠。今天，我們看到澳門在保護一些古舊建築物方面，容許將原來建築物拆建後再按原貌重建，已違背真實性的原則，至於澳門的水井，由於上述第一點提出的問題，令我們未能掌握到底古井是否依然存在，數目又有多少，假如在原址重新開鑿，看來亦不可行。

(三) 完整性

尤嘎·尤基萊托認為，完整性通常被定義為不可分割的、未破損的狀態，以及材料的整體性、完整性和全體性。完整性概念的內在問題，是對“材料整體”的考慮，它強調重新整合、風格式修復或重建的趨勢。但是，將這一理念應用於遺產地，它可以作為一種手段和工具，用於認證構建起一個有機整體的所有要素，以及這些要素與整體和環境背景間的相互關係。這對歷史區域的保護規劃和管理具有特別的重要性，對於在整體環境中定義單個歷史建築物的重要性也頗有幫助。如此看來，假如澳門的水井文化真的能夠確立起來，必須將過去曾經使用的水井和有關情況整合起來成為一個比較完整的區域，重新對區域內的水井進行系統的分析以了解其發展與意義。

澳門經歷過去四十多年的急速發展，上世紀下半葉對遺產的破壞看起來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要巨大。實際上，保護文化遺產已成為人們對自然與環境的關注、日漸增長的對保障環境可持續發展所必需的發展限度和世界資源安排的覺悟意識並行發展的運動，要重新確立澳門的水井文化實非易事，因為依然存活的水井已成絕響，門牌上有“P.井”的標記而且水井依然有水供應的民宅似乎已經不復存在，例如尚未對外開放不過已經成為澳門保護建築物的水坑尾高家大宅，外牆除市政廳的門牌外，另有黑底白紙的木板標示“P.井”（見前圖2），不過筆者尚未有機會進入該私人擁有的大宅以窺全貌，而這些不足，令有關水井文化保育的討論並以實物展示的配合，只屬紙上談兵。

註釋：

¹ 澳門市政廳設立於 1583 年，是當時澳門的行政中心，主要職責包括：本身及其管轄範圍內資產的管理，市政發展；城市規劃和建設；公共衛生和基本清潔；文化、娛樂、體育活動等，澳門回歸後，澳門市政廳過渡為臨時澳門市政局，而澳門的市政機構，隨着 2002 年 1 月民政總署的成立而被撤銷。而根據第 2/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民政總署組織架構規章》，其中第三十八條定立道路處以下的權限：(一) 推動、實施及監察馬路、街道、斜坡、橋樑等的修葺及保養工程；(二) 設立及確保維持地名、旅遊景點或公共利益場地的指示牌的雙語系統；(三) 負責橫、直置的交通訊號的維修及保養；(四) 編訂建築物的門牌；(五) 整理並更新公共街道及公眾地方的紀錄；(六) 對在公共街道及公眾地方開挖坑道的工程發出准照；(七) 應要求而對下列事宜發表技術意見：(1) 非屬民政總署負責的基礎設施、衛生及交通重整等計劃；(2) 小販、手工藝者及買賣舊貨者在公共街道上的活動。

² 主要來自百度百科的資料，<http://baike.baidu.com/view/296107.htm>

³ 泉是地下水天然出露至地表的地點，或者地下含水層露出地表的地點，根據水流狀況的不同，可以分為間歇泉和常流泉；而水井則是一種用來從地表下穿地取水的裝置。有關定義主要取材自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

⁴ 中國傳說是伯益發明了井，至於中國發現最早的水井是浙江餘姚河姆渡古文化遺址水井，其年代為距今約 5700 年。

⁵ “亞婆”或“阿婆”意即老婆婆，由於粵語的“亞”和“阿”同音，因此很多粵語命名之地名經常出現互換的情況，至於澳門官方使用的名稱則為亞婆井前地。

⁶ 由於大井頭位於今水坑尾街一帶，與本文集中討論的荷蘭園的水井基本上在同一區域，也就放在較後“和隆街的水井”的部份才作討論。

⁷ 原詩的葡文為：Quem bebe água do lilau,

Nao mais esquece Macao

Ou casa cá em Macao,

Ou entao volta a Macao.

⁸ 據資料顯示，今天“亞婆井”的井水已經基本枯竭，而原來的亞婆井水泉仍然存在，正確位置是亞婆井斜巷盡頭的高地上，而不是位於亞婆井前地。2005 年，隨澳門歷史城區之一部份，“亞婆井”亦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內。

⁹ <http://www.cchc.org>

¹⁰ 趙彬斌，“澳門供水概述”，http://www.szwrp.gov.cn/cn/zwgk_show.asp?id=7637。

另外，據唐思《澳門風物志》(1998)所載，澳門消防組織早在 1883 年宣佈“澳

門消防服務章程”後見雛型，而澳門消防局初稱“水車館”，在澳門管網供水系統形成前，消防設備器械簡陋，只有手壓和氣壓滅火器、帆布喉、木梯、竹梯、木桶，每遇火警，主要依靠人力挑水灌救，而“P井”門牌就像今天街道的消防水龍頭般，起水源的指示作用。

¹¹ 這是汪兆鏞四十首竹枝詩中的第三首，載於七十多年前出版的《澳門雜詩》一書中，有關典故除可見於《澳門鄉土茶事》一書外，亦可見於唐思，《澳門風物志》（1998）。

¹² 唐思《澳門風物志》一書指出二囑喉提供的是泉水而非井水，花園門前左邊設有人頭像之水龍喉二具（也是二囑喉得名的原因），園內地下築有英坭水池，以集水源，囑喉所供，乃屬泉水。

¹³ 趙彬斌，“澳門供水概述”，http://www.szwr.gov.cn/cn/zwgk_show.asp?id=7637

¹⁴ 澳門自來水公司成立於1932年，是一間專營公司，1985年宣佈改組，由香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法國里昂水務公司合組的中法水務發展公司，與舊股東何賢、梁昌家合作經營，將註冊所需要的資金提升為5,100百萬元，中法水務公司取得85%股權而成為新主人。1985年澳門政府與改組後的自來水公司簽署自來水專營合約，為期25年，將供水範圍擴大至路環及氹仔兩地。

¹⁵ 從理論來看，地下水污染是由於人為因素造成地下水質惡化的現象。地下水污染的原因主要有：工業廢水向地下直接排放，受污染的地表水侵入到地下含水層中，人畜糞便或因過量使用農藥而受污染的水滲入地下等。污染的結果是使地下水中的有害成分如酚、鉻、汞、砷、放射性物質、細菌、有機物等的含量增高。污染的地下水對人體健康和工農業生產都有危害。

¹⁶ 根據唐思《澳門風物志》一書所載，1932年自來水公司設立之後一段長時期自來水均不普及，不少居民仍喜用井水和灣仔山水，後來，有關當局以井水不潔，禁止食用，曾封閉不少水井。

¹⁷ 街名“和隆”的由來，據了解是和一位清末五品官呂和隆有關，據說此街是他開闢的，因而以它的名字命名，用以紀念。而呂和隆的墓地就在附近的西洋墳場內。呂和隆為清朝奉政大夫，順德人，天主教徒，家境富有，據說當年澳葡當局也曾向他借糧餉。他逝世時為1864年，享壽才49歲。見唐思《澳門風物誌》（續篇）。

¹⁸ 昔時，水坑尾街一帶，包括美麗街、天神巷、伯多祿局長街、板樟堂街在內，統稱“水坑尾坊”。

¹⁹ 禮記雪糕屬於家族式經營的懷舊雪糕店，在澳門的經營超過60年歷史，而店內裝修依然保留上世紀60年代的風格，雪糕包裝亦沿用當年風味的包裝紙。

²⁰ 鄭先生為禮記雪糕店創辦人的孫子。